

# 小康康卫士重大疾病保险

## 核保规则 V1.2

总部运营管理部

2021年12月9日

### 产品特性

- 1、 产品类型：传统产品
- 2、 险种类别：重疾保险
- 3、 产品名称：小康康卫士重大疾病保险
- 4、 销售渠道：互联网经代
- 5、 等待期：90天

### 核保规则

本合同遵循保险条款及现行个人保险业务投保规则（互联网及经代渠道），未尽事宜以《个人业务承保管理办法（2021）版》及保险条款内容为准。

- 1、 投保年龄：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为28 天-65 周岁（含）。
- 2、 缴费方式：趸交、年交
- 3、 缴费期间：1年、5年、10年、20年、30年。
- 4、 保险期间：终身。
- 5、 最低保额：5万
- 6、 最高保额：

被保险人 < 18岁，累计重大疾病风险保额最高为100万元

被保险人 ≥ 18岁，累计重大疾病风险保额最高为100万元

- 7、 保额单位：万元
- 8、 累计风险保额：本合同累计重疾险风险保额：  
重疾险风险保额=基本保险金额\*1.5；  
被保险人 < 18岁，不累计寿险风险保额（如选）  
被保险人 ≥ 18岁，寿险风险保额=基本保险金额（如选）
- 9、 职业要求：被保险人职业限为1-4类，其余职业不得投保。
- 10、 加费情况：本合同若线下投保适用健康加费。
- 11、 未成年人投保：以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含有身故给付责任的保险时，累计有效身故保险金额不能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。
- 12、 体检标准：

非网销模式免体检限额表(风险保额)：（开门红/开门红后通用规则，开门红：投保日期不晚于2022年3月31日）

被保险人 年龄	A类地区		B类地区	
	寿险	重疾	寿险	重疾
0-17 周岁	200 万	90 万（80 万）	150 万	80 万（70 万）
18-40 周岁	200 万	90 万（80 万）	150 万	80 万（70 万）
41-45 周岁	100 万	75 万（60 万）	80 万	60 万（50 万）
46-50 周岁	50 万	40 万（30 万）	40 万	30 万（20 万）
51-55 周岁	20 万	20 万（20 万）	10 万	10 万（10 万）
≥56 周岁	0	0	0	0

A类地区包括：北京、上海、粤港澳大湾区，杭州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南京，石家庄、福州、济南、武汉、成都、昆明、南宁、太原、合肥、南昌、郑州、长沙、海口、天津、重庆；

B类地区：其他除特殊地区以外。

特殊地区，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省的投保身份（通讯地址为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省），不接受投保。

\*粤港澳大湾区包括：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、肇庆。

（4）互联网渠道投保地域限中国大陆地区，非互联网投保渠道限公司可展业区域。

13、 财务核保、生存调查及临时分保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